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4)浦民三(知)初字第493号

原告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。

法定代表人梅雪林。

委托代理人张一奇,上海锦维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赵兰凤,上海市浦东新区塘桥街道兰凤百货商店业主。

被告上海喜士多便利连锁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闸北区。

法定代表人徐玲美。

委托代理人孙雷斯,上海迅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赵婧,上海嘉之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有限公司与被告赵兰凤、上海喜士多便利连锁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,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,原告申请撤诉符合法律规定,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,减半收取25元,由原告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有限公司 负担。

审	判	长		徐飞
审	判	员		邵勋
	人民陪审员			张友根
书	记	员		钱丽莹
		_0-	-四年六月三十日	